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图什县地名图志



阿图什县地名委员会编





阿图什镇街心游园一角

前 言

地名是我国国内各民族往来和国际交往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地名称谓和书写的正确与统一，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国际交往、邮电通讯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提供方便。因此，做好地名普查工作，实现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的指示精神，本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三年一月批准成立了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顾问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熟悉和热爱地名工作的十一名同志从事地名普查工作。各乡也成立由一名副乡长负责的地名普查工作组。两年多来，本县的地名普查工作，在自治区和自治州地名委员会的统一布署和具体指导下，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关怀下，按照统一要求，对我县地名现状来历、含义及沿革，进行了全面认真地调查核对和考证，完成了图、文、表、卡四项成果。经自治区和自治州地名委员会鉴定验收合格，编纂成《阿图什县地名图志》，它是本县地名普查工作的重大收获，是参加地名普查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劳动结晶，是一项可喜的科研成果，它将成为各级领导及各专业部门了解和研究阿图什县历史和现状的工具书。

《阿图什县地名图志》从地名普查收录的1610条地名中选出有代表意义的标准地名1305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自然村、农牧点、废村714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名称119条；名胜古迹、古遗址和其他人工建筑物等名称26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431条；驻县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地名15条；编入各类文字材料27份；绘制县、镇、乡地名图11幅；各类有关照片34张。

《阿图什县地名图志》的终迄时间为一九八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底，书中所载数字凡未注明年份的，均为一九八三年年底统计数，每群羊（牲畜）按100只计算。所载距离，均为至乡政府（场部）驻地的直线距离，所绘地名图中的行政区划线均未经实测，不作为划界依据。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语拼音是以少数民族文字为依据，按照中国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进行转写的。行政区划资料截止1984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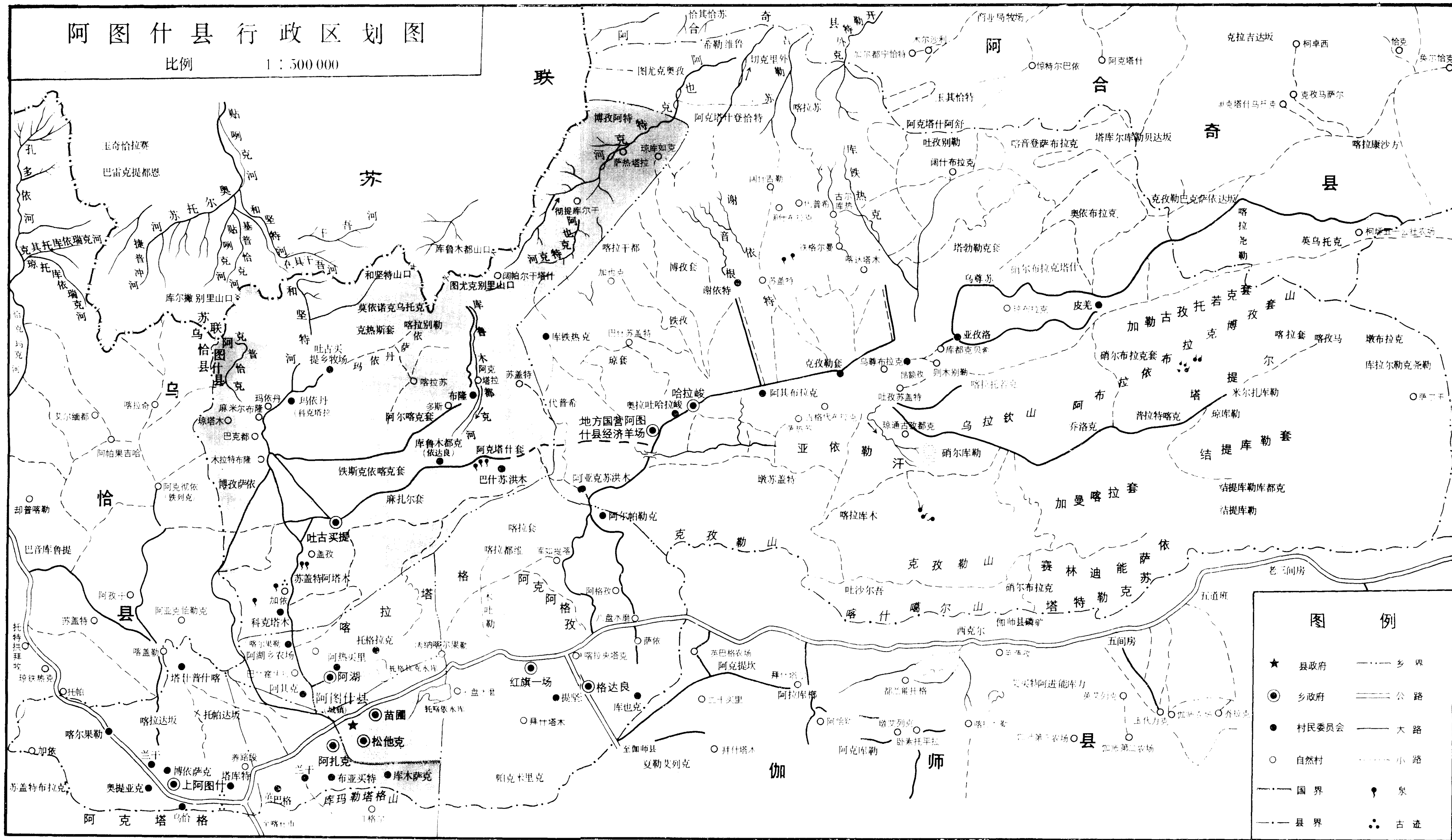
《阿图什县地名图志》已经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具有法定性质，今后使用地名均以此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无权随意更改地名。凡地名的命名、更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报县地名委员会审核，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生效。

阿图什县地名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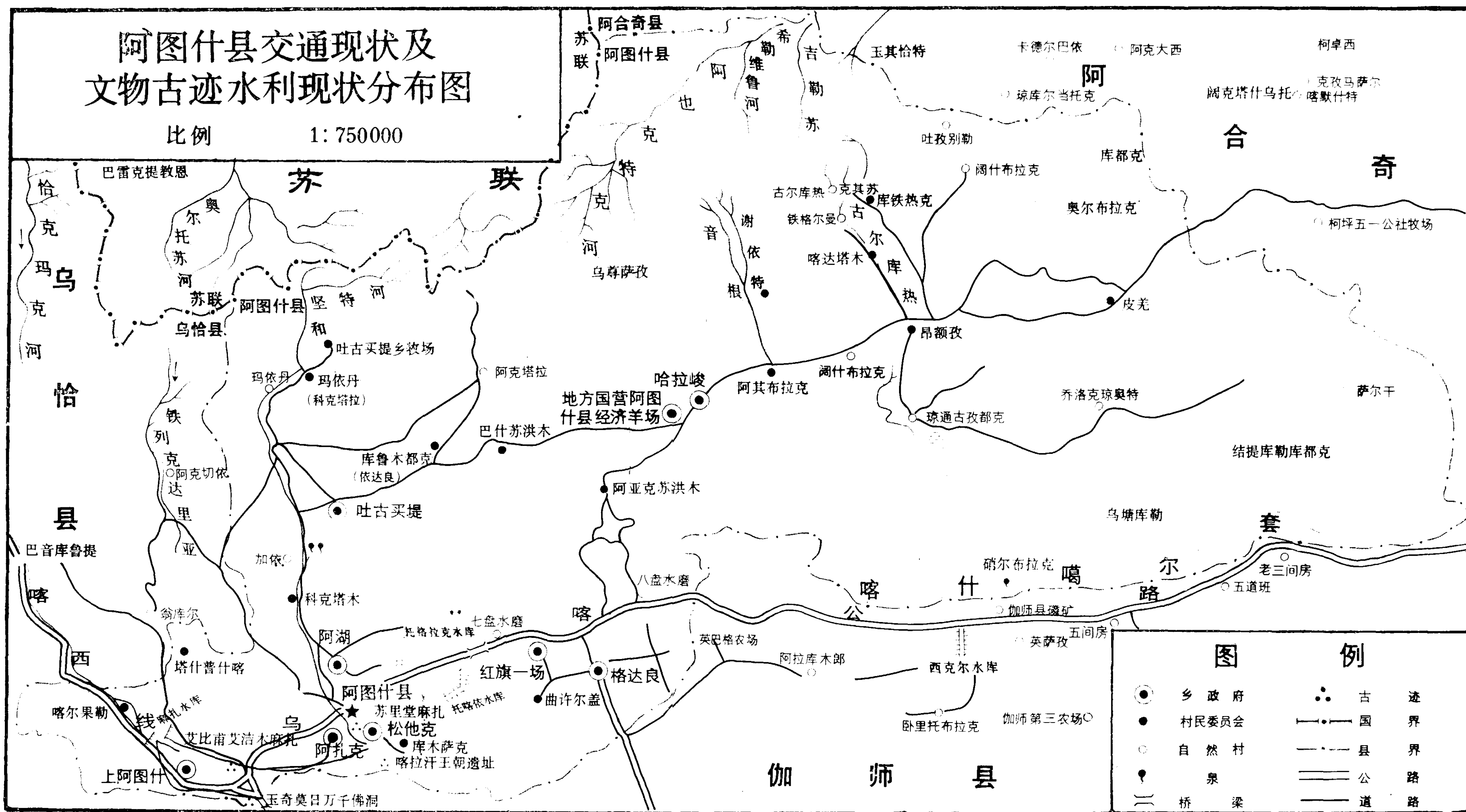
阿图什县行政区划图

比例 1 : 500 000



阿图什县交通现状及 文物古迹水利现状分布图

比例 1:750000



目 录

一、行政区划、自然村、农牧点、（废村）名称

阿图什县概况	(1)
阿图什县历史沿革	(6)
阿图什镇（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9)
松他克乡（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15)
阿扎克乡（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23)
阿湖乡（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33)
上阿图什乡（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41)
格达良乡（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57)
吐古买提乡（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67)
哈拉峻乡（地名图、概况、标准名称）.....	(79)
地方国营阿图什县经济羊场（概况、标准名称）.....	(101)

二、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部门名称

概况	(107)
标准名称	(110)

三、名胜古迹及人工建筑物

概况	(125)
标准名称	(131)

四、自然实体

（一）山、山峰、山口（名称）.....	(135)
（二）沟（名称）.....	(153)
（三）河、湖、泉、盆地、戈壁、草原、地片（概况、名称）.....	(172)

五、团场地名

农三师红旗一场（概况、标准名称）.....	(181)
-----------------------	---------

六、图 片

七、附 件

地名汉、维、柯文对照索引	(185)
阿图什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地名委员会《关于在我县推广使用标准地名的请示 报告》的通知（附请示报告）.....	(228)
后 记	(230)

阿图什县概况

〔区域〕 阿图什县位于新疆西南部，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的直线距离约1100公里。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西缘，东经75°30′—78°23′，北纬39°34′—40°45′。东邻柯坪县，南接巴楚、伽师、疏附县，西止乌恰县，北与苏联吉尔吉斯加盟共和国为界。县境东西长241公里，南北宽136公里，边境线长128公里，总面积约为14800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本县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管辖，是自治州首府所在地。下辖一镇，七乡，还有农三师红旗一场，自治州苗圃等七个乡级农牧场，70个村委会，248个自然村。

〔民族人口〕 境内有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汉族、回族、哈萨克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满族、土家族、蒙古族、东乡族、撒拉族、锡伯族、俄罗斯族、塔塔尔族、壮族等16个民族，共26917户，132494人。城镇人口25894人，农村人口106600人，其中维吾尔族10729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0.98%，柯尔克孜族16139人，占全县总人数的12.18%，汉族8761人，占全县总人数的6.61%，回族14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1%，其他12个民族总计15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2%。

〔沿革〕 阿图什系维吾尔语称谓，原名阿勒图什，是一种树，系桧树，又称园柏、桧柏。据《突厥语大词典》记载：“喀什噶尔名叫阿勒图什的两个村，周围山上长满阿勒图什树，树叶似针或鱼刺型，树冠呈园型，不选择土质，成活率很高，生长期长达几百年。木质坚硬。”因而得名。清代称阿斯图阿尔图什，以后演变为阿图什。

阿图什远在汉朝就是我国的神圣领土。东汉班超定西域以后疏勒建立都护府，阿图什属疏勒管辖。清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一九〇三年）成立伽师县后（当时称佉沙）阿图什又属伽师。阿图什一九三八年置设置局，从伽师划出阿图什，阿湖两庄，从疏附县划出上阿图什庄，归阿图什设置局辖治，设置局驻买谢特村。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成立阿图什县，归喀什专署所辖。一九五二年又将伽师县的吐古买提、哈拉峻、格达良等三乡划归阿图什县，县机关迁至阿图什。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后，归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所辖。

〔地势地貌〕 县境内海拔高度1200—4562米，北高南低，西南向东降缓，地形复杂。北部有玛依丹山与喀拉铁热克山相连，呈东北西南走向，海拔2500—4562米，最高点为塔什阔坦能贝希峰海拔4562米。中部有吐古买提、哈拉峻盆地海拔1500—2000米，西高东低，地势较平坦宽阔。南部有喀拉塔格山以南的阿湖谷地和博孜塔格山、阿克塔格山以南的冲积平原，海拔1200—1500米，西高东低，至最南端的兰干塔格山、库玛勒塔格山与喀什地区为界，在西南部还有恰克玛克河流域的上阿图什谷地。

〔气候〕 阿图什县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腹地，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其主要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干旱少雨，无霜期长，气温日振幅大。春季升温快，天气多变，多浮尘。夏季炎热，蒸发强盛，降温迅速。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多晴日，微风少

雪。山区年平均气温 9.2°C ，最冷月为一月平均 -9°C ，最热为七月平均 24.4°C 。平原年平均气温 11.6°C — 13.8°C ，最冷月为一月平均 -3.9°C — 10.6°C ，最热为七月平均 24.2°C — 29.2°C 。极端气温记录，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五日最高达 41.2°C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四日最低达 -24.4°C 。年降水量平均139.7毫米。无霜期平原平均243天，北部山区171天。本县多西北风，平均风速2.1米/秒。

〔自然灾害〕 干热风、干旱、霜冻、大雪、大风和冰雹是阿图什县主要农业气象灾害。

一九六一年干旱最厉害，全县冬麦单产仅71.7斤，阿扎克，松他克两乡最为严重，上阿图什乡也较严重。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二十六日连续两日刮10级大风，使本县高粱减产50%，损失近百万斤。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10级大风使格达良乡大部分农田盖上了10厘米厚的碱土，麦苗受到严重损害。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阿湖、阿扎克、松他克一线降核桃大的冰雹，阿湖受灾严重，使2207亩禾苗毁灭，打死了一头牛。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述地区降杏仁大的冰雹，受灾面积13000亩，仍是阿湖受灾严重。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阿湖、格达良至伽师县一带降杏仁大的冰雹，受灾面积11083亩。

一九七六年二月底突降历史上罕见的大雪，平原地区积雪50公分，山区局部地区厚达1.4米，乌喀公路中断3日，牲畜死亡38840头，母畜流产1160只。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暴雪，牲畜死亡32034头。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二日夜，博古孜河上游暴雨，博古孜河突发洪水，沿岸田园市街房屋均被冲毁，当时县政府的大印和全部档案被水冲走，县政府被迫搬家（据县长俞元巨呈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的报告）。阿孜汗有一家七口人连人带房一起被水冲走，据记载共死亡300多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又遇特大洪水，较一九四四年那次还大，经政府和解放军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抗洪，博古孜河两岸的田地虽被冲毁，但没有死人，房屋倒塌也不多。一九八〇年博古孜河中上游下暴雨，使河水猛涨，托喀依水库进水1千万立方米。有26个村受灾，冲毁60万立方米的水库一座，24瓩电站1个，水磨223盘，水坝1个，淤平渠道265公里，大小桥梁75座，田地9953亩，林带1153亩，树木30726棵，倒塌房屋586间，砖窑6座，马厩25间，和一些其他损失，总共价值150万元左右。

西南部低山丘陵地带地震频繁。据资料记载，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阿湖河谷曾发生里氏8.25级地震，导致该地区民房全部倒塌。地震波及松他克、格达良、吐古买提，远及乌恰、巴楚、和田等地。此外，一八九八年、一九一九年、一九四九年等年份曾发生过较大地震，使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很大损失。

〔自然资源〕 本县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县拥有水资源7.37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4.228亿立方米，占57.3%，地下水3.148亿立方米，占42.6%。已引用的地表水3.22亿立方米，已打井开采的地下水0.42亿立方米，已利用的水资源计3.64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数的49.3%。本县已建成中小型水库7座，机井223眼。恰克玛克河、博古孜河的理论能源储量约3.43万瓩，已在灌区内修建八座水电站，装机总容量为806瓩，其中上阿图什乡电站装机容量250瓩，州发电站装机容量为168瓩，其余均在100瓩以下。

本县矿藏资源较丰富，据地质勘探资料记载，主要矿藏有哈拉峻乡境内的皮羌钽钛磁铁

矿储量铁矿石为800万吨,钛为130万吨,是一个大型矿床。彻切尔布拉克铜锌矿的金属铜储量为610吨,金属锌199.3吨。皮羌磷矿,矿床长5.6公里,分上下两层,各层厚度均达1.2米,并含有80%的石英,可露天开采。硝尔库勒、吐孜苏盖特湖盐矿,氯化钠储量为1899万吨,是个很有远景的盐池矿床。吐古买提乡境内的苏盖特阿塔木石灰岩矿,储量为3亿吨左右。哈拉峻皮羌的大理石矿,储量为6300万立方米。还有阔什布拉克铅锌矿,储量铅为8.21万吨,锌17.16万吨。还有上阿图什乡塔什普什喀北部的喀拉塔格石膏矿。已小量开采的有盐矿和石膏矿,铅锌矿一九八一年前曾开采过,其它的矿床均未开采。

森林面积18.1万亩,天然森林分布在哈拉峻盆地,系天然红柳和胡杨次生林。六五年估测25万亩,由于毁林开荒和滥伐,现只存15万亩左右,其中胡杨林近4万亩。人工林分布在平原农区,面积约3.1万亩,其中薪炭林1.9万亩,经济林0.5万亩(主要有桃、杏、梨、苹果、无花果等),农田防护林约为0.6万亩,四旁植树519.8万株,森林复盖率为0.86%,活立木蓄积量为4万余立方米。

草场资源总面积为4014平方公里,折合602.1万亩,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8.46%,是宝贵的天然财富。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分为高山草原区、中山草原区、低山丘陵草原区和哈拉峻盆地及农区草场。大部分草场因受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气候影响和控制,年降水极少,蒸发旺盛,植被复盖率极低,劣等草场占多数,有180万亩草场因缺少人畜饮水而不能利用。

野生动物,在北部山区有珍奇的棕熊、仙鹤、雪鸡、雪豹、盘羊、天鹅、鹿、石貂、青羊、狼、狈、狼獾、狐(沙狐、红狐)、旱獭、扫雪、猓狍、刺猥、野兔、长尾雉、石鸡等。在中山以下的丘陵和平原戈壁上有野猪、黄羊、多种跳鼠和沙鼠、田鼠、蟾蜍、沙蜥、麻蜥、花条蛇等。野生飞禽有鹰鹞、岩鸽、雕、百灵鸟、花彩雀、布谷鸟等二十余种、水生动物有鲤鱼、庸鱼、草鱼、白条以及水蛇等。目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有棕熊、仙鹤、猓狍、雪豹、长尾雉、天鹅、青羊、盘羊、狼獾、扫雪等。野生药用植物有党参、掌参、车前、青兰、独活、阿魏、紫草、甘草、麻黄、野红花、黄连等。

〔农业〕 农业生产以粮油为主,粮食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8.96%。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油料等。解放初期的耕地为18.6万亩,一九五九年冬开始大量开荒造田,一九六〇年耕地面积增到32.02万亩,由于水利建设跟不上,一九六二年调整为26.33万亩,以后随着水利设施的增加耕地也有所增加,但到八十年代又因缺水而压缩耕地面积,一九八三年播种面积为23.77万亩。一九四九年,粮食总产2449.6万斤,人均占有粮食355斤。一九八三年粮食总产4919.8万斤,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一倍,人均占有粮食444斤,比一九四九年增长25%。油料总产从解放初的33.5万斤增加到一九八三年的139.3万斤,增长了三倍多。

一九八四年底,本县拥有大中型农用拖拉机230台,手扶拖拉机260台,农牧用各类型汽车131辆(其中集体46辆,个体户85辆),收割机3台,配套农机具268台(件),排灌机械、加工机械629台。

〔牧业〕 畜牧业生产在党和国家关怀支援下,加强了牧业基本建设,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尤其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牧业生产发展较快。一九四九年的牲畜存栏数只有3.18万头,到一九八四年已达29.26万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八倍多。现有牛21100头,马3800匹,驴15600头,山羊87100只,驼2000峰,绵羊162900只。

〔土特产〕 本县特产无花果驰名全疆。《中国果树分类学》载:“无花果在新疆南部栽

培甚多，特别是阿图什的无花果最为著名。”阿图什素有“无花果之乡”的美称。本县无花果主要产区在博古孜河沿岸的阿孜汗，买谢特和提坚三个村，全县年产无花果约250吨，鲜果除供本地外还远销喀什、伽师、乌恰等地。果脯果酱远销伊犁、乌鲁木齐、北京、香港等地。石榴是本县翁艾日克村的特产，它以个大，味美而驰名。此外还有格达良的甜瓜，松他克、阿扎克的葡萄等二十余种水果。

〔工商业〕 本县国营、集体商业有90个核算单位，商品零售总额达3501.9万元，从业人员403人。农村代购代销店14个，从业14人。商业个体户784户，从业人员889人，主要集中在阿图什城镇贸易市场。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达145.8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为573万元。阿图什镇的贸易市场，占地八千多平方米，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商业区。街道两旁新铺面154间，街道中间还有货摊4百多个，经营商品多达800余种。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江苏、浙江等省市的工业品琳琅满目。喀什、阿克苏、伊犁等地的商人不断前来进货，是闻名全疆的贸易市场。

县办工业企业有县盐矿、煤矿、修造厂、面粉厂、食品加工厂等。八四年工业总产值181.3万元，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84.63万元。土特产品加工有无花果酱、无花果脯、杏脯、葡萄干等。乡办企业有地毯厂、小水电，另有建筑、铁器厂、木工厂、印刷厂、缝纫厂、修理社等14个行业，326个单位，从业人数达2518人，八四年总收入达840万元，纯收入为247万元。传统的民族手工业遍及城乡，主要有织毯、制帽、制刀、刺绣等。

〔交通〕 本县交通运输不断发展，乌（鲁木齐）喀（什）公路横贯县境，全县公路纵横交错，总长度为514公里，干线公路为284公里，柏油路面105公里（不含城镇），目前已达到村村通汽车。哈拉峻、上阿图什、格达良、阿扎克、阿湖等乡通班车。客货运输除边远牧区外、十分方便。

〔文教〕 本县举办教育具有优良传统，上阿图什乡依克萨克村的现代教育已有百年历史，是新疆现代教育发源地之一（详见依克萨克学校概况），据《阿图什图说》（一九四八年）记载，曰：“本县居民虽较少于他县，但在教育方面颇有可观，全县公立会立小学共计20余校，男女学生共计4500余名，较殊他县实有天地之悬。”

现有州办中等专业学校7所，教职工315人，在校学生1069人。州、县、乡办完中5所，州、县、乡办初中14所，州、县、乡小学67所。中小学教职工2108人，在校学生23650人，牧区寄宿学校在校学生971人，其中民族学生21792人。儿童入学率达99.5%，合格率达95%，初等教育率达96%，脱盲率达91.4%。

文艺、广播、电视、电影等文化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城镇内有自治州的电视台，图书馆、电影院、文工团等。县有广播站，乡有放大站。县有电影院，乡有电影队，并有三个电影专业户。县有文化馆，大部分村有文化室。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卫生〕 医疗卫生事业也发展迅速。解放前县内无一所医院，目前，城镇内有州、县医院和防疫站各两个，全县有7个乡卫生院，68个医疗站，现有医务人员758人，民间医生108人，病床501张，便利了群众防病治病，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松他克乡民间副主任医师沙木沙克（现年84岁）祖传接骨术颇负盛名，全疆各地病人纷纷前来求医，一九八五年已建立民族骨科医院。

〔名胜古迹〕 名胜古迹有苏里堂麻扎，玉奇莫日万千佛洞，艾比甫艾结木麻扎，古喀拉

汗王朝遗址，伽依帕其木塔格（均见文字概况）。

一九八一年九月，卅二中学生李红云在阿湖乡阿其克村南部发现一个一万七千年前的人类骨化石（晚期智人化石），证明阿图什地区一万七千年以前就有人类活动。

阿图什县历史沿革

本县境在公元前六〇年（汉宣帝神爵二年）统治西域的匈奴日逐王先贤禅归汉时，正式划入西汉版图。翌年，本境辖于西域都护府。汉永平十七年（公元七十四年），辖于东汉疏勒国。三国西晋时辖于西域长史府。南北朝时辖于西戎校尉府。隋代辖于西突厥王庭。唐代辖于安西都护府，唐代高僧玄奘从印度求经回国，曾随商旅途经本境（当时是西域四镇中的疏勒都督府）。唐大将高仙芝率兵万人经本境抵阿姆河破吐蕃兵。唐代后期，西域出现几个政权割据并立的局面，本境辖于喀拉汗王朝。喀拉汗王朝大约始建于九世纪中期的地方政权。喀拉汗王朝有两个中心，一个是楚河附近的八拉沙衮，也就是唐朝的裴罗将军城；一个是喀什噶尔（实际地址在喀什以东阿扎克乡库木萨克以南的地方）。喀拉汗王朝的历代汗号都带有“桃花石”前缀（意为中国的汗）。元代，阿图什辖于别失八里行尚书省。明代，阿图什辖于别失八里。

光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置伽师县，阿图什庄（今松他克、阿扎克、城镇）、阿尔湖庄，格达良属伽师县。《伽师县乡土志》记载：当时的“伽师县有四大回庄，一为排素瓦特庄；二为和色布衣庄；三为阿斯图什庄；四为阿尔湖庄”。在“阿斯图什庄”下注明“阿斯图什即今大阿图什，领小村三十七……，西界疏附县玉斯图什庄（即今上阿图什）……东经戈壁七十里名格达良庄，领小村七，原隶阿图什”。同书还记载“本境东北沿边界内布鲁特一百五十余户，俗曰黑黑子，即十二物纪年之夏黠斯……，小阿图什仍辖于疏附县。”（见《伽师县乡土志》）。

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阿图什置设置局，伽师县的阿图什庄、阿湖庄，疏附县的小阿图什庄划归设置局管辖，设置局驻买谢特村。设置局下设十乡镇，即：集兴镇（今阿图什）、忠孝镇（今乌恰、迪汗拉）、永宁镇（今阿湖乡）、和顺乡（今硝尔鲁克）、农丰乡（今瓦克瓦克）、和平乡（今伯干）、信仪乡（今上、下伊什塔其）、依山镇（今麦依、兰干）、仁爱乡（今依克萨克）、水源乡（今喀依拉克）。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一月阿图什升格为丙级县，行政区划未变。民国三十五年采用保甲制度，大的乡、镇编为3—5保，小乡、镇编为2—3保，保下设甲。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春合并为三镇、两乡，即：集兴镇（今阿图什）、忠孝镇（今上阿图什乡）、永宁镇（今阿湖乡）、和平乡（今伯干）、信仪乡（今上、下伊什塔其）。

一九四九年十月阿图什县和平解放。一九五〇年三月本县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阿图什县人民政府。同年六月建区、乡，县辖5个区27个乡：一区（松他克）辖6个乡：一乡（阿孜汗，含塔格提云）、二乡（买谢特）、三乡（松他克）、四乡（托库勒）、五乡（瓦克瓦克，含巴格拉、克青孜）、六乡（硝尔鲁克）；二区（布亚买特）辖4个乡：一乡（布亚买特）、二乡（提坚）、三乡（伯干）、四乡（翁艾日克，含库木萨克）；三区（阿扎克）辖5个乡：一乡（阿扎克）、二乡（伊什塔其）、三乡（铁提尔）、四乡（麦依）、五乡（兰干）；四区

(阿湖)辖4个乡：一乡(尤喀克买里)、二乡(托万买里)、三乡(阿拉买里)、四乡(阿其克)；五区(上阿图什)辖8个乡：一乡(萨依)、二乡(喀依拉克)、三乡(博依萨克)、四乡(迪汗拉)、五乡(乌恰)、六乡(尧勒其)、七乡(依克萨克)、八乡(塔库特)。一九五二年伽师县的哈拉峻、格达良又划归本县，设牧业区辖3个乡：一乡(哈拉峻)、二乡(吐古买提)、三乡(克孜勒套)，格达良为直属乡。一九五三年，格达良乡升格为第六区，辖5个乡：一乡(曲许尔盖)、二乡(提坚，含库都克)、三乡(库尔干)、四乡(乔克奇，含阿尔帕勒克)、五乡(科也克)，同时，牧业区改称第七区(哈拉峻)。

一九五五年初，二区、三区合并为阿扎克区。同时其他各区也改以地名相称。并撤销松他克、阿湖的区建制，改为直属乡，县委派工作组主持上述两乡工作，直至成立人民公社。同年，阿图什县人民政府改称为阿图什县人民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成立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全县成立了英雄(松他克下辖四个管理区)、先锋(阿扎克，下辖六个管理区)、阿湖(下辖四个管理区)、新路(上阿图什，下辖三个管理区一个直属队(三区))、前进(格达良，下辖五个管理区)共五个人民公社(新名叫开不久便仍用原名)，同时撤销阿图什镇人民政府，被并入英雄人民公社。年底又成立了哈拉峻人民公社(下辖三个管理区(原3个乡))，和阿图什县公私合营牧场。

一九五九年，重新成立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塔格提云从松他克公社划出，交归阿图什镇管辖。

一九六〇年，县公私合营牧场改为地方国营阿图什县经济羊场，并成立县青年农场。当年十月九日哈拉峻人民公社分为哈拉峻人民公社、吐古买提人民公社、克孜勒套人民公社。同日阿图什镇人民政府改称阿图什镇人民公社。

一九六二年，青年农场合并于红旗一场。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阿图什人民公社分为依克萨克人民公社(下辖两个管理区，依克萨克管理区和直属队(三区))、喀依拉克人民公社(下辖两个管理区，萨依、喀依拉克管理区)。格达良人民公社分为提坚人民公社(下辖两个管理区，曲许尔盖、提坚管理区)、库尔干人民公社(下辖三个管理区，库尔干、乔克其、库也克管理区)。阿扎克人民公社分为阿扎克人民公社(下辖四个管理区，阿扎克、铁提尔、麦依、兰干管理区)、布亚买特人民公社(下辖两个管理区，翁艾日克、布亚买特管理区)。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九日，库尔干、提坚两个人民公社合并为格达良人民公社。布亚买特、阿扎克人民公社合并为阿扎克人民公社。喀依拉克、依克萨克人民公社合并为上阿图什人民公社。克孜勒套、哈拉峻人民公社合并为哈拉峻人民公社。

一九六六年，红旗一场划归自治州管理。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县人民委员会改称阿图什县“抓革命促生产”一线指挥部，各人民公社也先后改称人民公社“抓革命促生产”一线指挥部。其后，松他克、吐古买提、哈拉峻人民公社“抓革命促生产”一线指挥部，分别改称红旗、反修、防修人民公社“抓革命促生产”一线指挥部。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反修人民公社(吐古买提)成立革命委员会。二月十七日上阿图什人民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二月二十日格达良人民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二月二十六日阿扎

克人民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二月二十七日阿湖人民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二月二十九日红旗人民公社（松他克）成立革命委员会。三月二日阿图什县地方国营经济羊场、防修人民公社（哈拉峻）成立革命委员会。红旗、反修、防修三社名称并未叫开，成立革命委员会后，便又沿用原名。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立阿图什县革命委员会。红旗一场又划归本县管理。

一九七九年初红旗一场划归州管辖。

一九八〇年底至一九八一年初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名为公社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三月阿图什县成立县人民政府。阿图什镇人民公社改称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社改乡，五月二十七日，阿湖人民公社管委会改成阿湖乡人民政府（下辖五个村委会、一个农场、一个牧场、两个园艺场）。十月二十四日吐古买提人民公社管委会改成吐古买提乡人民政府（下辖五个村委会、一个牧场）。十月二十五日，松他克（下辖十个村委会、一个农场）、上阿图什（下辖十六个村委会、一个农场、一个牧场）、格达良（下辖七个村委会、一个农场、一个牧场）、阿扎克（下辖十三个村委会、一个农场、一个牧场、一个林场）人民公社管委会改成乡人民政府。十月二十六日哈拉峻人民公社管委会改成乡人民政府（下辖八个村委会、一个农场、两个牧场）。

阿图什镇概况

阿图什镇位于阿图什县南部，乌喀公路从街区内通过，是克孜勒苏自治州、阿图什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

镇区总面积达4平方公里，辖四个居民区，一个村。镇办企业有：基建队、修理部、招待所、缝纫部、理发店、茶馆各一个。商业门市部四个，还有其它工商个体户。克孜勒苏自治州首府，阿图什县党政机关都设在阿图什镇，共有居民4169户，21054人。该镇居住着维吾尔、柯尔克孜、汉、回等十一个民族。

阿图什——维吾尔语是桧柏的意思，一九五七年从松他克区划出成立阿图什镇。一九五八年公社化时与松他克人民公社合并，一九五九年九月又成立镇，一九七一年改为镇人民公社，一九八一年三月再改为镇人民政府。

该镇座落在博孜塔格山南坡，地处洪冲积平原，北高南低，平均海拔1200米，东西南有博古孜河环绕，整个镇区依山傍水。近年来城镇绿化较快，街道两旁有整齐美观的风景树，有鳞次栉比的机关、商店和学校建筑。近年城镇中心又开辟了一座总面积为1800平方米的街心游园，游园内饰有大型雕塑（叼羊）以及花坛、林荫和绿地。游园四周环列着州影剧院，县广播站、体育活动场所、银行、邮电等营业设施以及商业网点等高大建筑物。座落在西北部的州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北部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矗立在东南市郊的电视差转台直插云霄的天线和街心游园遥相呼应，整个城镇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气象。

阿图什镇是解放后新建的一座美丽的城镇，解放初期这里还是一片戈壁荒滩，仅在靠近公路旁才有稀稀落落的几户人家。一九五二年，阿图什县党政机关从买谢特迁到这里，才形成了一个小镇，一九五四年成立自治州时，因这里位于自治州中部，所以自治州的首府也设在这里，现在阿图什已成为两万多居民的一座美丽城镇。帕米尔路、天山路贯穿全城东西，街道清洁整齐，镇内有水力、内燃机综合发电厂一座，一九八二年又与喀什并网供电，夜幕降临华灯齐放，镇内一片通明。

阿图什镇内州、县直属的工业，现有面粉厂2个，农机修造厂2个，汽车、拖拉机大修厂1个，食品加工厂2个，酒厂、地毯厂、毛厂、皮厂、水泥预制厂各一个，印刷厂2个、制砖厂、盐矿各一个，还有历史悠久的制帽、制刀、刺绣等各种轻工业、手工业工厂。本镇的地毯、果脯、果酱等产品畅销全疆，少量的远销国际市场。

阿图什镇的商业，解放后改变了过去那种市场萧条，物资交流不畅的面貌，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指导下迅速地发展起来了。以宽敞的克孜勒苏商场为中心，国营、集体、个体的商业、饮食服务网点，遍布全镇大街小巷，特别是近年来建成的贸易市场（俗称香港巴扎）驰名全疆，整个城镇的商业不断繁荣兴旺。

阿图什镇的交通，镇内17条主要街道有11条是柏油路面，总长度13.5公里。自治州汽车客运站现有各种客车24辆，每天都有班车发往阿克陶、康苏、喀什、种羊场、哈拉峻、伽师等